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XXXX—XXXX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航班数据要求

Requirements for route flights filing data of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航线航班数据命名规则	2
4.1 短途运输企业三字代码	2
4.2 机场三字码	2
4.3 短途运输电子记录编号	2
4.4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号	2
4.5 短途运输航班号命名规则	2
4.6 短途运输航班起降时刻数据格式	2
4.7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状态	3
4.8 短途运输航空器机型缩写	3
5 航线航班数据交换要求	3
5.1 总则	3
5.2 订座系统交换数据	4
5.3 离港系统交换数据	6
5.4 航显系统交换数据	8
6 航线航班数据备案及信息报送	8
6.1 总体要求	8
6.2 航线航班数据备案	8
6.3 航线资料备案	9
6.4 短途运输航线航班信息报送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航空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集团、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峰涛等。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航班数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数据备案、信息报送、命名规则、数据交换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通用航空短途运输业务使用的销售和离港系统的数据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59.1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

MH/T 1039 通用航空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MH/T 103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30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开展的短距离定期载客运输飞行服务活动。

注：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飞行的，距离一般不超过500 km；涉及跨省且跨海飞行的，距离一般不超过800 km；省内飞行的，距离不限。

[来源：民航规（2023）50号，第三条]

3.2

国内通程航班 **domestic connecting flights**

通程航班参与方通过加入《通程航班服务协议》等协议，并在“国内通程航班服务管理平台”录入通程航班信息，为接受通程航班服务的旅客提供“一次支付、一次值机、一次安检、行李直挂、全程无忧”，必要时协助安排住宿等全流程保障的国内联程航班。

[来源：民航规（2023）31号，第三条]

3.3

订座记录 **passenger name record**

按照一定规则形成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订座记录的编码。

3.4

电子客票号 **electronic ticket number**

按照一定规则形成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电子客票的编码。

3.5

客票状态 **electronic ticket status**

在通用航空短途运输业务中反映电子客票使用情况的标识。

3.6

短途运输航班号 **flight number for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按一定规则以短途运输企业三字代码加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班编号。

3.7

短途运输企业 **aviation enterprises for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开展短途运输业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3.8

短途运输机场 **airport for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开展短途运输业务的通用机场。

4 航线航班数据命名规则

4.1 短途运输企业三字代码

短途运输企业三字代码为3位由数字和字母构成的混合码，其编码格式规则如下。

- a) 第1位应为字母G。
- b) 第2位、第3位为大写英文字母，代表短途运输企业名称缩写。已有IATA二字代码的短途运输企业可以沿用原有代码；没有IATA二字代码的短途运输企业应使用短途运输企业全称汉字中能代表公司的拼音字母，当发生重复时字母由企业自选。
- c) 编码时应避免与空管三字码重复。

示例：亚捷通航：GYJ

4.2 机场三字码

4.2.1 运输机场

运输机场应沿用已有的IATA三字代码。

4.2.2 短途运输机场

已有IATA三字代码的短途运输机场应沿用原有代码，没有IATA三字代码的短途运输机场应使用3位由数字和字母构成的混合码作为其三字码，编码规则如下。

- a) 第1位、第2位应为大写英文字母，代表开展短途运输机场名称缩写。应优先使用开展短途运输机场全称汉字中能代表机场的拼音字母，当发生重复时字母由机场自选。
- b) 第3位应为数字，代表短途运输机场所在地区，具体数字含义如下：
 - 1：华北地区；
 - 2：东北地区；
 - 3：华东地区；
 - 4：中南地区；
 - 5：西南地区；
 - 6：西北地区；
 - 7：新疆地区。

4.3 短途运输电子记录编号

短途运输电子记录编号为20位由数字和字母构成的混合码，其编码格式应符合以下规则：

- a) 第1位为大写字母；
- b) 第2至13位为数字，代表出票时间戳，编码格式为：yyMMdHHmmss，采用24小时制；
- c) 第14至20位为随机英文字母或数字。

4.4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号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号为20位由数字和字母构成的混合码，其编码格式应符合以下规则：

- a) 第1至3位为短途运输企业三字代码，编码规则见4.1；
- b) 第4至15位为数字，代表出票时间戳，编码格式为：yyMMdHHmmss，采用24小时制；
- c) 第16至20位为随机英文字母或数字。

4.5 短途运输航班号命名规则

短途运输航班号为6位由数字和字母构成的混合码，其编码格式应符合以下规则：

- a) 第1至3位为短途运输企业三字代码，编码规则见4.1；
- b) 第4至6位为随机数字。

4.6 短途运输航班起降时刻数据格式

短途运输航班起降时刻数据格式由12位数字组成，编码格式为：yyyyMMdHHmm，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示例：短途运输航班起降时刻数据为 202308071410，表示 2023 年 8 月 7 日 14 时 10 分。

4.7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状态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状态说明见表1。

表1 短途运输电子客票状态说明表

电子客票状态名称	说明	备注
SUSPENDED	挂起，客票暂不能使用	占座未出票订单与申请退票的订单下的客票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不可操作状态
VOID	已作废	取消订单下的客票
OPENFORUSE	客票有效	出票后未值机的客票
REFUNDED	已退票	—
CHECKIN	已值机	—
BOARDED	已登机	—
USED	已使用	—
EXCHANGED	已换开	已发生改期、签转客票

4.8 短途运输航空器机型缩写

短途运输航空器机型缩写应使用航空器适航证上的标准简称。

示例：PC-12、B300、CESSNA 208B、Y12F、Kodiak 100。

5 航线航班数据交换要求

5.1 总则

短途运输企业在客票预定阶段、旅客离港保障阶段各个信息系统之间在进行航班数据交换时符合本章规定的的数据交换要求。

短途运输企业提供的数据不限于本章给出的内容，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补充必要的信息。

涉及在各个旅客出行主要关键流程进行的数据交换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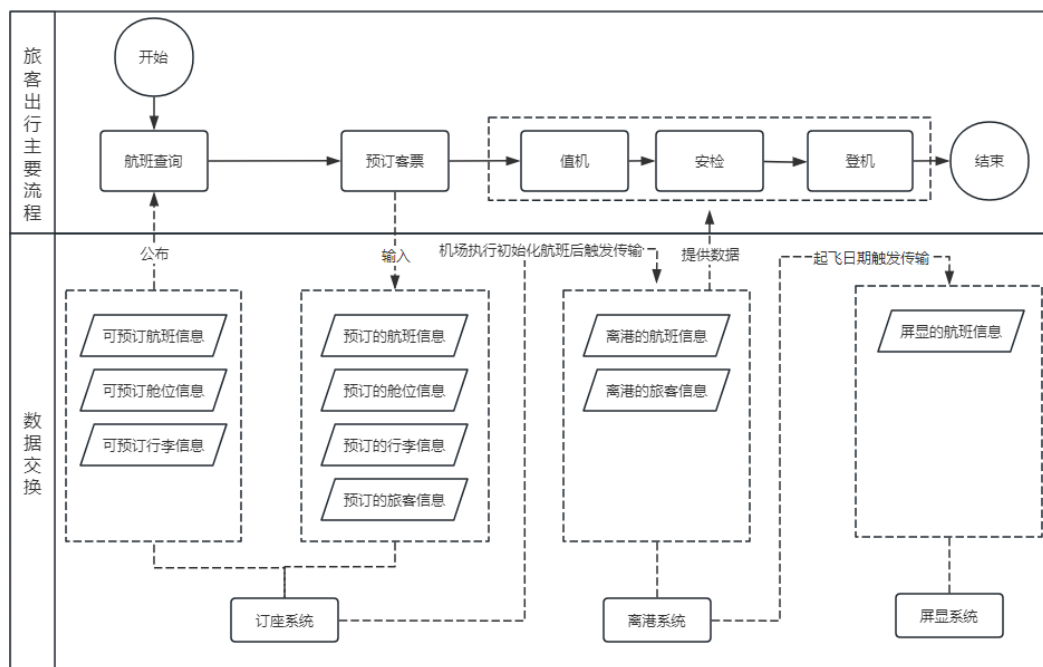


图1 旅客出行主要流程中的数据交换过程

表3 订座系统交换数据舱位信息表（续）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3	改签规则	String	40	是	手续费-时间-手续费、手续费-时间-手续费-时间-手续费 不支持改签的设置为空或者 100-0-100	示例：30-24-50-2-100 表示起飞前 24 h（含）改签收取手续费 30%，24 h 到 2 h（含）之间收取手续费 50%，起飞前 2 h 以后收取手续费 100%

5.2.3 行李信息

提供旅客关于免费手提、托运行李额度详细信息，以便旅客在准备行李时做出决定。行李信息数据项的格式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订座系统交换数据行李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	含免费手提行李额	Boolean	1	是	—	—
2	含免费托运行李额	Boolean	1	是	—	—
3	手提行李限制携带数	Integer	2	否	单位：件，不受限时填入 NULL	—
4	手提行李限制总质量	Integer	4	否	单位：kg，不受限时填入 NULL	—
5	手提行李单件限制质量	Integer	4	否	单位：kg，不受限时填入 NULL	—
6	手提行李限制大小	String	15	否	手提行李三边长度，单位：cm，数字之间使用英文逗号分隔	示例：20, 40, 50
7	托运行李限制携带数	Integer	2	否	单位：件，不受限时填入 NULL	—
8	托运行李限制总质量	Integer	4	否	单位：kg，不受限时填入 NULL	—
9	托运行李单件限制质量	Integer	4	否	单位：kg，不受限时填入 NULL	—
10	托运行李限制大小	String	15	否	手提行李三边长度，单位：cm，数字之间使用英文逗号分隔	示例：20, 40, 50

5.2.4 旅客信息

涵盖旅客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等，用于预订过程中个性化服务的提供和旅客身份的确认。旅客信息数据项的格式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旅客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	乘机人姓名	String	30	是	—	—
2	乘机人姓	String	20	否	护照类型的证件必须传输	—
3	乘机人名	String	20	否	护照类型的证件必须传输	—

表5 旅客信息表（续）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4	购买机票类型	String	1	是	A/C/I	A: 成人 C: 儿童 I: 婴儿
5	证件类型	String	2	否	NI/UU/P/M/A/I/F/G/C	NI: 身份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证件为18位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UU: 特殊身份证 P: 护照 I: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学生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A: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M: 军官证、士官证、武警警官证、武警士兵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文职人员证、职工证 F: 证件为15位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外国人出入境证 C: 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 G: 海员证
6	证件号	String	30	是	—	—
7	联系电话	String	15	是	—	—
8	出生日期	String	8	否	yyyyMMdd	示例: 19960101
9	国籍代码	String	2	否	应符合 GB/T 2659.1 中的规定	—
10	证件签发国	String	2	否	应符合 GB/T 2659.1 中的规定	—
11	证件有效期	String	8	否	yyyyMMdd	示例: 20240101
12	性别	Integer	1	否	男/女	—

5.3 离港系统交换数据

5.3.1 航班信息

短途运输企业在向离港系统发送航班数据时，航班信息数据项的格式应符合表6规定的要求。

表6 离港系统交换数据航班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	到达机场三字码	String	3	是	—	—
2	报文类型	String	3	是	PNL/ADD/DEL/CHG	PNL: 旅客初始化报文 ADD: 旅客增加报 DEL: 旅客删除报 CHG: 旅客修改报
3	航班号	String	6	是	—	—
4	航班日期	String	5	是	ddMMM	示例: 19MAR
5	已用舱位等级集合	List<String>	—	是	—	—
6	旅客信息详情集合	List<Object>	—	是	—	—

5.3.2 旅客信息

给机场离港系统提供旅客的信息，用于机场为旅客办理值机、安检、登机服务。旅客信息数据项的格式应符合表7规定。

表7 旅客报文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	证件号码	String	30	是	—	—
2	输入类型	String	4	是	DOCS/FOID	FOID：身份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证件为18位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DOCS：护照、证件号长度为15位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其他证件类型
3	中文名	String	10	否	—	—
4	名字拼音	String	30	否	—	—
5	PNR	String	6	是	—	订座系统中分配的PNR
6	同一PNR下的人数	Integer	1	是	—	—
7	婴儿名字拼音	String	30	否	—	—
8	婴儿出生日期	String	5	否	ddMMM	示例：19MAR
9	国籍代码	String	2	否	使用身份证以外其他证件类型均应按照GB/T 2659.1中的规定填写	—
10	证件签发国	String	2	否	使用身份证以外其他证件类型应按照GB/T 2659.1中的规定填写	—
11	证件类型	String	2	否	NI/UU/P/M/A/I/F/G/C	NI：身份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证件为18位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UU：特殊身份证 P：护照 I：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学生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A：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M：军官证、士官证、武警警官证、武警士兵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文职人员证、职工证 F：证件为15位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外国人出入境证 C：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 G：海员证
12	出生日期	String	8	否	除身份证外证件类型均要填写 格式：ddMMM	示例：19MAR
13	性别	Integer	1	否	男/女	—
14	证件有效期	String	5	否	除身份证外证件类型均要填写 格式：ddMMM	示例：19MAR

表7 旅客报文信息表（续）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5	姓的全拼	String	20	否	除身份证外证件类型均要填写	—
16	名的全拼	String	20	否	除身份证外证件类型均要填写	—
17	舱位等级代码	String	1	是	—	—
18	出发机场三字码	String	3	是	—	—

5.4 航显系统交换数据

短途运输企业在向机场提供航显报文时，数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表8中规定的要求。

表8 航显系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	出发机场三字码	String	3	是	—	—
2	出发城市中文名	String	10	是	—	—
3	到达机场三字码	String	3	是	—	—
4	到达城市中文名	String	10	是	—	—
5	航司代码	String	3	是	—	—
6	航司名称	String	20	是	—	—
7	航班号	String	6	是	—	—
8	计划起飞时间	String	19	是	yyyy-MM-dd HH:mm:ss	—
9	计划到达时间	String	19	是	yyyy-MM-dd HH:mm:ss	—
10	预计起飞时间	String	19	否	yyyy-MM-dd HH:mm:ss	—
11	预计到达时间	String	19	否	yyyy-MM-dd HH:mm:ss	—
12	实际起飞时间	String	19	是	yyyy-MM-dd HH:mm:ss	—
13	实际到达时间	String	19	否	yyyy-MM-dd HH:mm:ss	—
14	登机口编号	String	4	否	机场的登机柜台编号	—
15	航班状态	String	4	是	—	正常、延误、提前、取消、开始登机、截止登机、起飞、到达、备降
16	航班变更原因	String	10	否	—	—

6 航线航班数据备案及信息报送

6.1 总体要求

短途运输企业应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中根据系统要求进行资料备案和信息报送。

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的网址为：<http://ga.caac.gov.cn/gacaac/home.html>。

6.2 航线航班数据备案

短途运输企业数据备案的格式应符合表9的要求。

表9 航线航班数据备案信息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1	起飞城市中文名称	String	20	是	—	—
2	到达城市中文名称	String	20	是	—	—
3	起飞机场中文名	String	30	是	—	—
4	到达机场中文名	String	30	是	—	—
5	航线类型	Int	1	是	1 或者 2	1: 单程 2: 往返

表9 航线航班数据备案信息（续）

序号	名称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必填项	格式	说明
6	航班计划起飞时间	String	5	是	HH:mm	示例：19:30
7	航班计划降落时间	String	5	是	HH:mm	示例：20:30
8	航班执行开始日期	String	10	是	yyyy-MM-dd	示例：2023-01-01
9	航班执行结束日期	String	10	是	yyyy-MM-dd	示例：2023-01-30
10	计划班期	String	7	是	7位数字，第一位到第七位分别代表从星期一到星期天，当天如果有航班则对应数字为1，没有对应数字为0	示例：1010100 代表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有航班
11	去程航班号	String	7	是	—	—
12	返程航班号	String	7	否	—	—
13	使用机型	String	30	是	航空器机型全称	

6.3 航线资料备案

短途运输企业应提供以下航线资料：

- a) 运行种类包含“定期载客飞行”的运行规范；
- b) 拟运营航线和预先飞行计划的批复文件；
- c) 拟运营航线的公司代码和航班号；
- d) 飞行事故应急救援计划及伤亡人员家属援助计划；
- e) 对社会公布的运输服务标准；
- f) 企业投诉管理制度；
- g) 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方案。

6.4 短途运输航线航班信息报送

6.4.1 生产经营活动统计信息

企业应在开展经营活动前三天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填报经营活动信息，如有跨月度经营情况，应分月报送。

6.4.2 旅客运输量

企业应在每月5日前填报上月执行航班实际乘坐的旅客人数。

6.4.3 航班执行班次数

企业应在每月5日前填报上月的航班实际执行数量。

6.4.4 航班正常班次数

企业应在每月5日前填报上月的正常航班班次数。

注：正常航班指的是不晚于计划落地时间半小时落地的航班。

6.4.5 航班延误及实际起降时刻

企业应使用信息化系统记录航班延误以及实际的起飞和降落时间，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

参 考 文 献

- [1] CCAR-339-R1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 [2] 民航规（2023）31号 国内通程航班管理办法
 - [3] 民航规（2023）50号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营服务管理办法
-